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兴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园区公司”或“甲方”）、荣盛兴城（兴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汽车”或“乙方”）签订了《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兴隆园区公司全权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全过程建设，并把新能源项目房产不动产权证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待新能源项目竣工结算后，安旭汽车以15,147.36万元收购该项目公司100%股权。该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安旭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安旭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将上述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7日，甲、乙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双方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为 15,147.36 万元, 现乙方已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 12,600 万元。项目公司股权 100% 过户至乙方后 3 日内, 乙方支付甲方股权转让对价款 2,000 万元, 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款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二、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项目公司的真实出资, 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 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 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 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由甲方承担。

2. 本协议书生效后, 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权益, 分担相应的债务、经营风险及亏损。

3. 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 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 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债。

三、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 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